

濮阳市明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标准

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henan.gov.cn 时间 :2019-06-19 14:38 来源 :

濮阳市人民政府分享 :

日前，濮阳市制定出台《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，就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标准进行了明确。

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。村（社区）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补贴按不低于同村（社区）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委员补贴标准执行。经费保障由市、县两级分别予以保障。

人民调解办案补贴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分级保障。按照以案定补、以质定补、以奖代补原则，根据每季度有效化解的调解案件数，以个案补贴标准进行发放，大致分为四类：简单矛盾纠纷，达成口头调解协议，且完成网上（台账）信息录入登记的，每件补贴不少于 30 元；一般矛盾纠纷，达成人民调解协议，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调解卷宗的，每件补贴不少于 100 元；复杂疑难矛盾纠纷，达成人民调解协议，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调解卷宗的，每件补贴不少于 200 元；重大矛盾纠纷，达成人民调解协议，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调解卷宗的，每件补贴不少于 500 元。